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6〕92号）要求，加快提升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水平，增强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全市工业提质增效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企业品牌培育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和促进重点行业质量提升为突破口，实施提升行动，进一步全面增强我市工业产品质量品牌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全市工业质量品牌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拥有四川名牌产品80个、广元知名品牌90个，知名品牌示范区2个。新增一个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一个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全市各县区创建成为国家和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质量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及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产品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质量水平稳定提升，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质量人才队伍优化，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企业质量水平

1.推广先进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质量控制，严格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有针对性地推广并行工程、敏捷制造、在线质量检测控制等具有“两化融合”特征的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降废减损等活动，有效控制质量波动，减少质量损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扭转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的状况。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先导技术的研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检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3.开展质量对标提升活动。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工业产品和出口产品，以国内外先进标准、技术法规和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执行标准及实测值为参照，通过产品安全、性能、功能等关键质量指标标准比对和检验检测。科学应用比对结果，督促企业落实措施、改进提高，形成倒逼机制，达到提升目的，带动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广元造”产品质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突出高新高端、节能环保、优质高效要求，形成一批以我为主的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4.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针对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全市企业开展“质量标杆” 学习交流活动，通过现场学习、在线分享、对标交流等形式，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经验和应用，力争进入“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二）完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1.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级政府质量安全负总责、企业负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严格企业对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重点产品、重大设备和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实现原料来源可追查、运输信息可跟踪、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逐步实现产品质量溯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建立完善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保障进出口食品和工业品质量安全。拓宽风险信息收集渠道，密切与重点媒体的沟通联系，注重网络信息、微信等平台信息，加强实验室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全方面、多渠道收集风险信息。加快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严格实施风险分析，严格实施准入制度，严格生产过程监管，严格监督抽查，严格执法打假，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常态机制。加强对建材、农资、家电、汽配、家纺服装等重点民生产品监管，完善事前预防、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打假力度，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加大重点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及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监管，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违法案件信息，引导科学消费和行业自律，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1.健全完善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完善“企业主体、政府推进、部门监管、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品牌工作机制,严格广元知名品牌、广元市知名商标、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等评选、认定标准和要求，更加注重市场占有情况和消费者满意度指标，择优重点培育一批市场公认的质量品牌。建设品牌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树立品牌消费理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2.加强“广元造”品牌培育。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和重点工程领域的企业和产品，开展广元市市长质量奖、广元知名品牌等培育。提高制造业商标注册、管理和使用、保护水平，指导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促进商标运用。培育一批制造业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全面提高示范企业商标品牌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广元造商标品牌和产品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广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加强区域品牌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为主体，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广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宣传推介广元品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广元制造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树立广元制造品牌良好形象。大力支持品牌企业“走出去”，利用“西博会”“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活动，引导广元品牌在全国、全球抢占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四）提高产品质量基础保障能力

1．提升计量保障能力。把握计量科技发展趋势，加强计量标准装置更新改造步伐，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服务能力，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强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确保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强化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机制。继续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活动，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行诚信计量活动。加强能源计量监督，帮助用能单位实现节能减排增效目标。加强工业企业计量监督，指导企业完善计量检测手段，提升企业检验检测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提升标准化引领能力。加强制造业技术标准研究和制订，加快构建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广元制造业标准体系。以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为依托，突出抓好核心部件、基础软件等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高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加强标准培训，推动标准贯彻实施，提高行业采标率和达标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打造一批以主导技术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支持鼓励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3.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推动政府实验室与社会实验室、企业实验室的合作。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围绕产品质量技术提升要求，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制造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进市、县(区)两级跨部门、跨行业公共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评价实验室的改革和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鼓励建立专业检验技术联盟。（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4.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质量检验检测相关专业，大力培育有一技之长的一线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操作技能及企业经营者管理技能培训，培养企业全员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在评选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科技拔尖人才等人才中，加大对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开展重点行业质量品牌专项提升行动

1.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2016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要求，在服装、医药、食品等行业，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创意设计能力、中高端制造能力、品牌运作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消费品工业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开展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及《产品强质工程专项实施方案》，以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为牵引，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攻方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质量基础体系，健全质量监管机制，解决关键质量问题，加快重点领域提升，夯实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品牌发展的基础，推动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品牌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大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共同推进质量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制订完善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重点在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创新研发及标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风险监测体系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升全民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增强企业质量意识，引导企业自觉加强质量工作。健全质量追溯、企业首席质量官、满意度测评、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制度。积极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兴业”活动，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解决行业中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持续开展全国性和地区性质量专项整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等相关专项工作。

（三）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特别是要加强“质量月”等专项活动的宣传，提高社会质量意识，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信誉形象，扩大质量品牌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关心质量、重视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